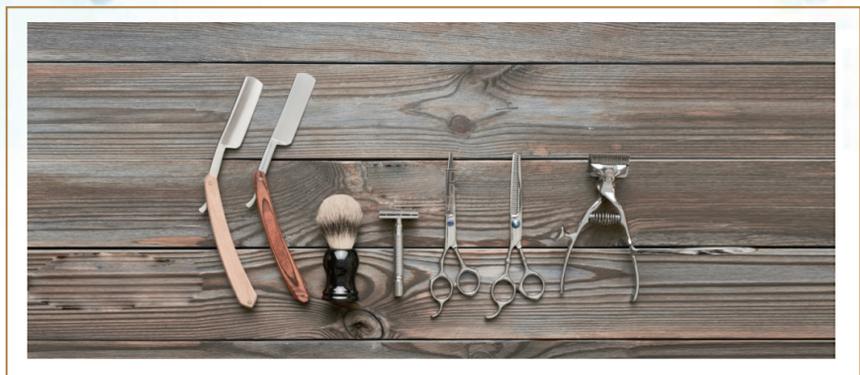


阅读

第573期

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

有趣的人名

□ 肖复兴

冬

□ 史铁生

老式理发店

□ 于坚

来碗炸酱面

□ 杜卫东

我对人名的敏感，源于小学。在我读书的北京市第三中心小学，有些同学的名字，让我非常好奇，觉得非常新鲜、有趣。

我们班有个女同学叫麦素僧，这个名字首先引起我的好奇甚至不解。僧，是庙里的和尚呀，一个女孩子，为什么非要起一个和尚的名字呢？莫非她家信佛？信佛，女孩取名为“尼”，也不该叫“僧”呀？她住草厂头条的广州会馆，广东人，长得白白净净，像个瓷娃娃。本来姓麦的人家在北京就少，还叫素僧，这个名字真的很奇特，新老师点名点到她时，都禁不住停一会儿，头从点名册中抬起来，望了望答“到”的这个女孩子。我们班还有两个女同学，一个叫甘学莲，家住阎王庙前街的一座大四合院；一个叫孟霁云，家住南深沟路西一个独门独户的小四合院。学莲，让我想起刚刚读过的周敦颐的《爱莲说》，觉得她父母肯定也读过，要不干吗给她取了这么个名字？一般取名叫翠莲、红莲、爱莲的女孩子多，叫学莲的，在我们小学校里，独一份。霁云，我觉得更新鲜。后来，读陶渊明诗“暖暖远人村，依依墟里烟”，更觉得霁云新鲜，甚至觉得霁雾的云，比暖暖的村要好。

还有一个女同学叫张笑嫣。名字也很特别。她和我同年级不同班，家住奎庆胡同。我起初不懂得嫣的意思，也没见过这个字，似是而非，只觉得有意思，与众不同。长大以后，在古书里读到“巧笑嫣然，顾盼生辉”，更觉得这个名字起得美，她的家长一定不同凡响。我们小学校，还有一个女同学叫秦弦，比我高两年级，是我们学校少先队的大队长，我入少先队的时候，是她给我戴的红领巾。她家住在学校对面的乐家胡同里。她这个名字好记，因为容易产生和音乐相关的联想，本来没有什么意义的姓氏，便也就有了韵味，鲜活生动起来。

还有一对双胞胎，取名叫孙如果和孙如何。这姐妹俩的名字非常怪。比前面提到的几位同学的名字都怪！谁家会用如何、如果这样没什么意思的现成的词，给自己的孩子起名字？我觉得她们的爹妈不是一般人，是怪人。

她们家和我同住一条老街上。因是双胞胎，长得一模一样，走在老街上，常被弄混。学校大概也是怕弄混，把她们两人分在不同的班。姐姐孙如果在我们班。我们班有个男同学喜欢妹妹孙如何，又不敢明说。孙家的院子很深，有前后门。放暑假的时候，这个同学让我陪他，从孙家院子旁边的聚丰里夹道穿过去，从孙家后院门跑进，再从前门跑进，如此跑进跑出，循环不止，像是在玩捉迷藏。其实，我们两人心里都揣着明白装糊涂，主要目的是跑到孙如何的院子里，最好能在那里碰见孙如何，即使碰不见，我们的大呼小叫，也能让她听见，知道我的这位同学那一刻的存在。有一点，我一直非常奇怪，孙如何和孙如果姐妹俩长得实在太像了，尤其又爱穿一样的衣服。我的这位同学却从来不会弄混，不知道他是怎么区分的？有什么高招？或者有什么气场？特异功能？我曾经问过他，他只是对我笑，有点儿不可告人，有点儿神秘。

小学时代离我已经遥远有六十多个年头了。想起小学的同学，很多人的名字都记不起来，唯独这几位的名字记得还那么清晰。记得2004年，为写《蓝调城南》一书，重返老街，特意去草厂头条、南深沟、阎王庙前街、奎庆胡同、乐家胡同，寻访麦素僧、孟霁云、甘学莲、张笑嫣、秦弦故地，除了广州会馆被拆，其他几个她们住过的院子，都还健在，只是人去屋空。孙如何和孙如何住的院子，以及聚丰里夹道，都已经被拆除，找不到一丁点儿影子了。

有一次，小学同学聚会，我说起这几位同学名字的事，感慨地说：为什么都是女同学，男同学的名字这样有趣的，怎么就没有呢？有个同学说：怎么没有？你的名字就是一个呢！倒是，我的名字肖复兴，当时，有同学也觉得好奇，但认为是复兴中华，都觉得我爸给我起的这个名字好。读中学之后，尤其是后来的特殊年代，名字还是这个名字，意思却变了，很多人知道我爹以前参加过国民党，国民党里有复兴社，认为我这个名字有反动的意味，开始对这个名字进行批判。

人的名字，尤其是那些有趣的名字，里面有家庭文化的隐藏密码，也有时代变化的风云呢。
(摘自2024年11月29日《新民晚报》)

◎图片来自网络

◎本版联系电话：0939-8210855

弟弟用手指化开了玻璃上的一块冰花，看见了黑漆漆的夜。门上有一个小洞，他把玩具手枪的枪筒插出去，对准外面呼啸的北风。

妈妈不在家。一到晚上她就到森林中去。“妈妈一个人不怕吗？”弟弟转过身来问。“不怕。”姐姐回答。姐姐正在灯下做功课。“妈妈干嘛非得去不可呢？”“妈妈得去看森林里的那条路。”“有狼吗？”

姐姐没回答，望望墙上爸爸的遗像，想：那时代自己和弟弟现在一般大。“困吗？”姐姐问。

弟弟摇摇头，把枪筒插出去，开一枪。又开了一枪。又开了一枪……外面的风还是很大，远处的大森林恐怖地喧嚣着。

“妈妈非得去看那条路吗？”弟弟问。“当然。火车得把木材运出去。”

弟弟坐在小板凳上想着：妈妈不会碰到狼，因为狼已经被猎人打死了。他去找那本小人书。他翻到了那一页，给姐姐看：“看，没有狼。”

姐姐看着爸爸的遗像。她想起爸爸最后对她说的话：“其实有狼，森林里常常会有狼。你怕吗？”那时候，弟弟还不懂事，只有一岁。

“有狼，”姐姐说，“爸爸打死过很多狼，可那回爸爸碰到了很多狼……”

弟弟又化开玻璃上的冰花，望着黑夜，听着北风在森林中穿行，想象着自己敢不敢去。

后来，他睡着了，玩具手枪还插在门上的那个小洞里。

(摘自《史铁生作品全编》人民文学出版社)

依依墟里烟

□ 石绍辉

旧时，缕缕炊烟，是一道乡间风景，是农家特有的生活语言。

母亲起得很早，天刚亮，她就灶火打燃了，点燃了灶火，炊烟便袅袅升起。火光映红了母亲的脸色，她把柴火一把把添进灶膛，待锅里水烧开，锅里乳白色蒸汽时，把玉米碴儿或高粱米用勺散在锅里，搅拌均匀，加上些碱面。然后，她端来事先和好的棒子面，在锅边贴上一圈棒子饼子。不一会儿，热乎乎的菜就上了桌。一番狼吞虎咽之后，我抹抹嘴头，背着书包高高兴兴上学去了。

时间不长，村子里便热闹起来，鸡鸣犬吠，声音嘈杂。家家户户都奏响了锅碗瓢盆交响曲。伴随着清晨的霞光，陆续升起的一缕缕炊烟，不时地飘过屋顶，像轻柔的薄雾，随风而去。快到中午时，我的肚子已经咕咕叫了，课间跑到操场上仰望我家的屋顶，望见缥缈的炊烟，心里就踏实了许多。

那时候，炊烟是我们的灯塔、我们的航标，望着它，永远不会迷失方向，永远不会忘记回家的路。炊烟是母亲的召唤，它像一根飘逸的绸带，一头拴在故乡的上空，一头系在我们的心理上。看得见炊烟，离家就不远，离等着我回家吃饭的母亲就不远。即使每天都是粗茶淡饭，心中总有一种幸福感。那阵阵炊烟是镶嵌在我们心中的故乡情，是母亲最无私的爱。
(摘自《今晚网》)

我偶然在云南大理州的一个小县城发现了这个理发店，因为它样子过于老旧，就走进去了。

我并不想理发，我很多年没有进过理发店了，但到了里面，某种遗忘已久的经验忽然复苏，令我激动，我当场决定在那把老式理发椅上躺下来，刮一个光头。

这种理发店在二十年前是十分普遍的，给我理发的师傅姓李，他说，这种理发店在本地只剩下他这一家了。以前都是这种，现在大部分都改成香港那种了，烫头、有大镜子的那种。

老李和妻子以及一个合伙人三个人经营的这个理发店，每个月租金两千元。没有招牌，在巍山县城的城门楼附近，除了知道的人，外路人不会发现这是一家理发店。理发店光线很暗，刚好适应的是老李他们三个人的眼睛。镜子的周围已经发黄，照出来的人，边缘是模糊的，像是旧时代的肖像。店里只有一把老式的、靠背可以放倒的理发椅，枕头的皮垫已经坏了，用一段木头代替，这把椅子是老李专用。洗头在最里面，一个小门进去，里面是一个小天井，一把椅子，一个黑乎乎的洗脸架，旁边支着一个炉子，烧的是蜂窝煤，上面有一把大茶壶。老李倒了些热水在脸盆里，用手指试试水温，又用瓢，在旁边的瓦缸里舀了些冷水掺进去。然后用一块毛巾从我的衣领边边塞进去，开始给我洗头，当温热的水流顺着我的头皮淌下来的时候，某种经验在我的记忆里复苏了。

太遥远了，我甚至看见旁边站着正在擤鼻涕的表哥。我立即对老李产生了信任 and 安全感。后来，老李有些女性化的柔软的手指在我头上飞舞起来，在我头上抹着什么，他的手像是一只苍老的蝴蝶。

1998年9月29日，在云南大理，理发师老李的刮刀之下，我重新成了一个旧时代的顾客，享受着那种老派的、亲切、温暖、不讲究卫生的服务。我发现，对我来说，理发的实用性已经不存在，这个过程就像一个行为艺术的现场那样令我激动，它有着所谓艺术的一切特征，对经验的陌生化的复苏，独一无二、经典式的、然而来自往日非常普遍的庸常平淡的日常生活的话语方式，古典气质的视觉效果，整个理发店色调由于时间的打磨，深浅不一的发黄使它看上去就像一幅油画。那种慢条斯理，那种边理发边与旁人闲聊的功夫，那种对待顾客头部的亲切、熟悉客气，都是大师级的。理发店像一幅作品一样打动我。而且这幅作品是有过程、气味、触觉、空气、色彩和声音的。犹如一个穿越时间的隧道，我被身临其境地带回了那些往日的时光，一本小说、一幅画、一首诗都不会产生这种效果。

老李并不知道他的服务早已超值，时间已经把他的理发店塑造成作品。艺术其实是一个比艺术家们自以为是的更为丰富的范畴，天地有大美而不言，世间一切皆诗。李的理发店体现的是日常生活的诗意，理发馆曾经是日常生活中最平庸的部分，但正是它最不易觉察的朴素组成了我们生活的普遍的诗意。当它普遍存在的时候，我们的美学并不尊重它，我们常常向往伟大的事物，只有当它成为世间罕见之物，我们才发现，其实那些伟大的事物与具体的日复一日的人生毫不相干。老李一辈子都干理发这行。他媳妇也是由于嫁了他，跟着他学会了理发。

理发店是五十年代合作化的时候开的，老李1964年来这个理发店工作，拿的是计件工资，四六开，收入一元，他得四角。当时理个头一角、一角三分、一角五分，后来两角、两角五、三角、四角、五角慢慢涨上来，现在理一个光头是一块五。修发加吹风是两块。我们在理发，是各干各的，各收各的钱，老李和他媳妇也是一样，房租三个人平摊。“我们不消上税，挣的钱太少，只够自己用，国家不要我们上”，老李说。

头刮干净了，老李拿过另一只瓶子，上面写着六味地黄片的，用手指头从里面抠出一小坨白色的东西，抹在我头上，我立即闻出来，是雪花膏，还是童年时代的那种味道。现在，老李的理发店的主顾基本上都是熟人，街坊。来了就坐下，也不消说什么，也不消问要剃什么发型，老李清楚他们的头，就像清楚自己手掌上的纹路。老李的店离最近的村庄只有一公里路，所以，到他店里理发的农民最多。“赶街”(北方称赶集)天理发要排队，几乎都是农民。这里便宜、老式，我们不去那些新式理发店，贵，理得怪，不习惯，农民说。但说这话的是中年农民，他儿子的头可不来这里修理，他儿子要去理五块一个的那种，还想着昆明人，把前额的几缕头发，染成黄的。
(摘自《人额网》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)

今儿吃什么?北京人挂在嘴边的一句话。

是啊，吃什么?物资匮乏的年代，棒子面长期居于主食的重要地位。除了窝头，间或吃一顿大米饭或白面馒头就是改善生活了，可供选择的余地有限。如今，物质生活丰富了，吃什么，倒真成了一个难题。鸡鸭鱼肉自不必说，山珍海味也不再那么稀罕。不过，甭管什么时候，北京人最为不舍的，还是那碗炸酱面。

据说，炸酱面的历史可追溯到辽金时期。北方地区气候寒冷干燥，发酵酱料成为食物保存和调味的重要方式，以面食为主的北方人，开始以黄酱作为调味品，“炸酱”雏形初现；至清代，炸酱面成为北京一道特色美食。

炸酱面的精髓在于炸酱。妻子选用的是东北大豆酱，兑入1/5甜面酱，再买一块五花肉，去皮，切成手指盖大小的肉丁。炸时，锅中倒入食用油，先放姜末，爆出香味再加入肉丁，小火慢炒，待色至微黄，加入酱料慢慢熬制。这时，火候的把握非常重要，火小了酱香味出不来，火大了酱容易焦糊。妻子手艺不错，炸的酱不亚于那些京城老字号。

要做出一碗色香味俱全的炸酱面，面条的制作也很重要。温水和面，面偏硬为好。面团揉好后，醒半个小时，再揉；继续醒面，再揉，让面上劲儿，这样做出的面条才筋道；最后，把面团擀成薄厚适中的面片，切成或细或宽的面条，水开下面，齐活。菜码也有讲究。妻子炸炸酱面，黄瓜丝、胡萝卜丝、绿豆芽，必不可少；黄豆、青豆、芹菜末、香椿芽、白菜丝，就因时制宜了。拌面也不能马虎。北京人讲究，每一根面条都要均匀地裹上酱，才能够充分享受到独特的味觉体验。

在我的生命中，炸酱面已经成了一个特殊的符号。想起炸酱面，就会想到家，想起家里那盏灯，想起母亲在厨房忙碌的背影，想起和炸酱面有关的一幅幅画面；每一根面条，都饱含着难以言说的特殊情感。

小时候，院子里住了十几户人家。谁家一炸酱，满院子都透着喜庆。炸酱面分“文”“武”两种吃法。所谓“文”吃，“小碗干炸色酱红，碟配八蔬必相逢”，一家人围坐在一起，亲情和温馨洋溢在脸上；“武”吃呢？就不能拘着了。托一碗炸酱面，攥一根黄瓜，一口面一瓣蒜，天南地北一通侃侃，是夏日小院独特的一景。谈资极其广泛，大到国际时事，小到家长里短，各抒己见。北京人豪爽、侠义、热情、不拘小节，吃炸酱面恰恰体现了这种人生态度。

我在部队当兵时，连队的主食是小米、高粱米这些。一个星期能吃上一顿肉馅包子，拳头般大小，我一口能吃八九个。两年头上回家探亲，父母见到被风沙吹得黢黑的儿子，自然疼爱有加，问我想吃什么。母亲做的红烧肉和炖带鱼不亚于饭馆，肚里缺少油水的我已垂涎欲滴。可咽下口水，说出的竟是：“来碗炸酱面吧。”那两年，走入我梦境最多的还是炸酱面。炸酱时，母亲轻轻在锅里搅动铁铲，像是一位指挥若定的将军在排兵布阵；擀面、切面、抖面条时，又像一位技艺娴熟的乐师在拨弄琴弦。炸酱面里有她的厨艺，更有她对儿子的牵挂与不舍。什么是乡愁？乡愁就是心灵深处的归属感，吃上一碗母亲做的炸酱面，才能真正体会到回家的感觉。

记得那天，一向节俭的母亲擀好面条，又去菜市场买了两根黄瓜。正是隆冬季节，黄瓜最昂贵的时候，切成丝，幽幽的清香飘满整个院子，也一直飘在我生命的牧场。吸吸鼻子，至今还能闻到那股清香——那正是家的味道，亲情的味道。这些年，偶尔也会光顾街上的老北京炸酱面馆，吃完总觉得缺了点什么。面馆的制作工艺和食材无可挑剔，想了想，缺的，也许是只有母亲才能揉出的那种温度吧。

儿子大学毕业，在广州工作过半年。回北京那天，妻子自然很高兴，问他最想吃点什么？我建议，家楼下新开了一家海鲜火锅，很有特色，要不去试试？儿子在电话另一端停顿片刻，气定神闲地说了句：“来碗炸酱面吧。”

我听了，心头不由一热。儿子回答妻子的话，居然和我40年前回答母亲的话一字不差。味觉是最能唤醒记忆的感官，炸酱面的味道，就是那条连接记忆与家乡的暗道。对于北京人来说，炸酱面早已不是一种普通的面食，它承载着一代又一代北京人的饮食记忆和家庭情感，让他们在世俗的沉浮中，找到了内心深处的那一份温馨与安宁。

“来碗炸酱面！”只是味蕾对美食的呼唤吗？不，它传递的分明是北京人浓得化不开的乡愁与亲情。
(摘自2024年12月4日《人民日报》)